

托育机构托位补贴申请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发〔2022〕38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商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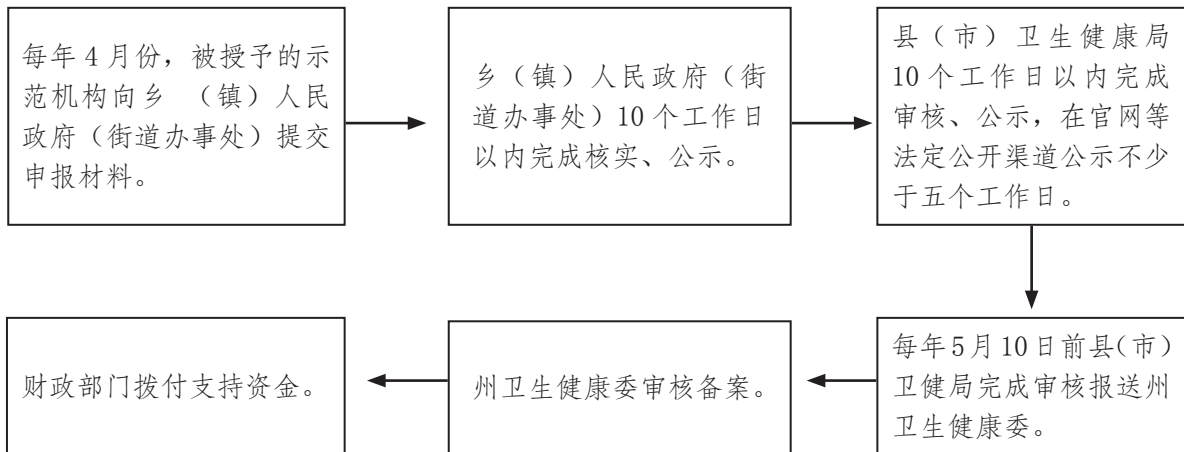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通过建立婴幼儿托位补贴机制，帮助托育机构降低运营成本。

申报条件：被授予“德宏州州级示范托育机构”的托育机构；各县市应以最高星级排名，按照《示范托育机构等级评估参考指标》评审分值在第一、二名的托育机构纳入申报范围。

四、申报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 （二）法人身份证；
- （三）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 （四）机构申报纳税关于托育服务项目“完税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42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德宏州卫生健康委（芒市勇罕街9号）0692-2105652；芒市卫生健康局（芒市芒罕路35号）0692-2120529；梁河县卫生健康局（梁河县九保乡河西路14—6号）0692-6161265；盈江县卫生健康局（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95号）0692-8113045；陇川县卫生健康局（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1号）0692-7172998；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新建路2号）0692-4141625。